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、阿拉善盟呈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·额济纳第十届环胡杨林自行车比赛，2026·额济纳第五届胡杨林超级越野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·额济纳第十届环胡杨林自行车比赛，2026·额济纳第五届胡杨林超级越野赛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